联合国 S/AC.49/2016/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加拿大注意到 2016 年 5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新了关于编写和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的导则的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促请所有国家在该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应委员会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加拿大就此高兴地通知委员会，加拿大已根据其现行自主制裁制度执行了决议的许多规定，决议的其余规定的执行工作也在顺利进行。一旦最后确定有关执行步骤，加拿大将向委员会提交全面报告。

16-10123 (C) 210616 220616

请回收